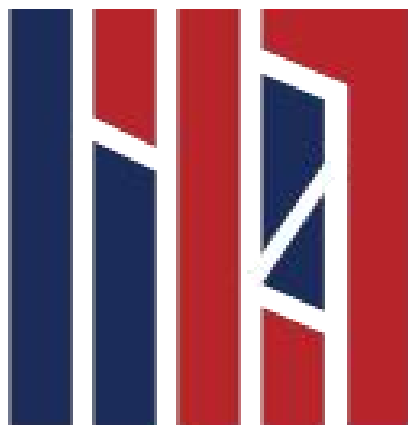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环宇祥吉工程咨询

HUANYU XIANGJI GONGCHENG ZIXUN

项目名称：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2027 年干职餐厅餐饮社会化服务

项目代理编号：HYZB-2026-16-04（1100002621020016549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YZB-2026-16-04（11000026210200165499-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2027 年干职餐厅餐饮社会化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67.9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7.952 万元
5. 采购需求：
按照要求为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民警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民警职工以及市局各类会务、培训、大型活动等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的供餐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或餐饮服务许可资质。（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2026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有效期内，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可接收形式：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4. 公告媒体：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 33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1787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国际种业科技园区聚和七街1号-693

联系方式：张鑫蕊 18501203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蕊

电 话：18501203078

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2027 年干职餐厅餐饮社会化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 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2027 年干职餐厅餐饮社会化服务	(十)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2027 年干职餐厅餐饮社会化服务	(十)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元___； 1、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名称：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源路支行 账 号：11050171510000000556 注：（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3、磋商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5__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文件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门一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1850120307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2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取费 1.941435 万元（壹万玖仟肆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

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20分)	价格部分 (20分)	<p>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p> <p>供应商报价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人评标价/供应商评标价）×20</p> <p>注：供应商评标价为根据《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调整后的投标报价。</p>
2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10分)	<p>近三年（2023年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类似餐饮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主要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复印件不得分。</p>
		企业管理制度 (5分)	<p>供应商具有食堂管理制度，岗位责任，服务团队设置和人员岗位配备情况，需有用工聘用证明材料。</p> <p>管理制度齐全，且相关人员配备齐全合理，人员配备充足，用工正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管理制度及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配备基本满足用工需求，得3分，制度不健全，人员配备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65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5分)	<p>制定严格详细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确保加工过程安全、卫生，保证食品不出现变质、腐烂等情况；设立每日检查制度，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汇报；完全满足以上内容，</p> <p>方案内容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方案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不够全面，得3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得1分；</p> <p>未提供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运营服务方案 (5分)	<p>严格制定日常、节假日及特殊时期运营服务方案：</p> <p>服务方案能够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规范、科学、全面，工作流程合理得当，得5分；</p> <p>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基本规范，全面，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得3分；</p> <p>方案对实际情况结合较少，或不能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工作流程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5分）</p>	<p>严格制定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能够紧密结合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完全能够保证环境卫生符合各项标准，得 5 分；</p> <p>方案能够基本结合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能够保证环境卫生符合各项标准，得 3 分；</p> <p>方案对食品、卫生、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性一般，缺乏针对性，仅做范本性的描述，合理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配餐的合理搭配（9分）</p>	<p>针对本项目早餐餐饮标准、配餐类别要求，提供 4 套食谱方案： 提供的食谱菜品品种多样，营养丰富、主、副食搭配合理,得 3 分； 提供的食谱基本满足餐食标准，配餐营养基本丰富，主、副食搭配基本合理,得 2 分； 提供的食谱仅满足餐食标准，但配餐不丰富且搭配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针对本项目午餐餐饮标准、配餐类别要求，提供 4 套食谱方案， 满足餐食菜品品种多样、品种搭配的要求：提供的食谱满足餐食标准，配餐营养丰富、主、副食及品种搭配合理，营养配比合理、品种多样,得 3 分； 提供的食谱基本满足餐食标准，配餐营养较丰富，主、副食及品种搭配基本合理,得 2 分； 提供的食谱仅满足餐食标准，但配餐不丰富且搭配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针对本项目晚餐餐饮标准、配餐类别要求，提供 4 套食谱方案， 满足餐食菜品品种多样、品种搭配的要求：提供的食谱满足餐食标准，配餐营养丰富、主、副食及品种搭配合理，营养配比合理、品种多样,得 3 分； 提供的食谱基本满足餐食标准，配餐营养较丰富，主、副食及品种搭配基本合理,得 2 分； 提供的食谱仅满足餐食标准，但配餐不丰富且搭配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设施设备管理方案（5分）</p>	<p>食堂设施维护及节能措施，主要包括： 设施设备定期、日常养护计划，食堂运营过程中水、电等能源节约措施计划和方案， 方案、措施完善、可行得 5 分； 方案、措施一般得 3 分； 方案、措施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派驻人员配置情况（25分）</p>	<p>供应商拟派驻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需满足（3分）： ①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②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持有健康证； ③形象良好、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 不限； 完全满足的 3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p> <p>1、厨师长（6分） ①具有 2 年以上担任厨师长的工作经验； ②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厨师工作的经验； ③具有高级技师或高级公共营养师； 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①②可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③须提供高级技师或高级公共营养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厨房各类厨师（4分） ①具有 4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②具备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 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p> <p>3、其他服务人员具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符合任职上岗条件；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注：工作经验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p> <p>4、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六、乙方提供服务保障人员要求：（二）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条件和要求的各级任职人员职责”中的 4 项要求（共 18 小项）进行应答，完全满足得 9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p>

		<p>应急预案(5分)</p>	<p>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提供培训和管理，制定有效、可行的就餐人员临时陡增应急预案、火警火灾应急处理预案、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停水处理预案、停电处理预案、防止可疑爆炸物预案、传染病疫情防控预案等；</p> <p>方案应详尽、合理、实时性强，得5分；</p> <p>方案简单、通用得3分；</p> <p>方案欠缺、预案不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节能、节水、反食品浪费、生活垃圾分类(6分)</p>	<p>1、设立专项人员岗位，并提供承诺书，得1分；</p> <p>2、根据餐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节能、节水、反食品浪费、生活垃圾分类等做出具体实施方案：</p> <p>方案应详尽、合理、实时性强，得5分；</p> <p>方案简单、通用得3分；</p> <p>方案欠缺、预案不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2027 年干职餐厅餐饮社会化服务

2. 服务范围：按照要求为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民警职工提供餐饮接待服务。包括全年在岗民警职工以及市局各类会务、培训、大型活动等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的供餐接待服务。

3. 就餐方式：食堂内采取自助餐。

4. 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5. 用餐人数：就餐人数约 400-800 人。

二、服务标准

（一）食品种类：

1. 早餐：热菜 1 种；凉菜 2 种；咸菜 3 种；主食不少于 8 种；现场加工特色风味不少于 1 种，一周之内每天不重样；辣椒油、腐乳、醋常备。

2. 午餐：热菜 6-8 种（清真菜品不少于 2 种），包括主荤、半荤、素菜；凉菜至少 2 种；主食不少于 6 种；现场加工特色风味不少于 1 种，一周之内不重样；汤粥不少于 2 种；水果或奶制品不少于 1 种；辣椒油、花椒油、醋、小咸菜常备。

3. 晚餐：热菜 4-6 种，包括主荤、半荤、素菜；凉菜不少于 1 种；主食不少于 5 种；汤粥不少于 2 种；辣椒油、花椒油、醋、小咸菜常备。

4. 夜宵：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5. 菜品、主食等均须制作营养菜牌，菜牌应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营养成分、功效、特殊人群用量等内容。

6. 元旦、春节、元宵、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及大型安保活动期间，增加特色菜肴；根据时节及时令特点制作特色食品。

7. 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用户满意。

（二）饮品类：绿豆汤、银耳汤、冰糖雪梨水、柠檬水、酸梅汤等。

（三）食品、菜品制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四）食品、菜品质量要求：

1. 根据就餐人员需要与季节变化，经常调剂饭菜品种、花样，做到烹调方法多样化，在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改善伙食。

2. 从业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食品加工，不断提高烹饪技术，使饭菜成品达到色、香、味、形俱全，营养丰富，标准投料。

3.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度，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4. 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至少 1 套。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

（五）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招标人应提前通知中标单位，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用餐，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 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巡视、巡查，保证菜量。

三、后厨服务时间及相关要求

1. 后厨服务时间：

早 5:00-晚 19:30（遇有上级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和会议培训以实际需求时间为准）

2. 开餐时间：

早餐：7:00—— 8:30 午餐：11:00——12:30 晚餐：17:00——18:00

3. 如因我所增加就餐人数，服务单位对应增加的工作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对应岗位工资和出勤天数另行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劳务服务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 7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反食品浪费、环境卫生、服务、就餐人员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4.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过程。

（2）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3）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

（4）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操作使用情况。

（5）其他有关食堂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

5.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 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人员调整。

8. 对上述问题提醒无效，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每次罚金为人民币 500-1000 元，经三次提醒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 (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 (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所有产品都是由市局指定（中标的公司）供应，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符合相关规定的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严禁提供三无产品。具体要求：

(1)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叶菜、豆制品类（豆腐、豆芽等）都是当天进购；根茎类蔬菜（如土豆、洋葱、胡萝卜等）少量积压不超过 2 天。

(2)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当天进购，保证新鲜。

(3)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而且控制进购量，避免出现过期食品。

2. 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保管。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正常维修等。

4.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 甲方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员工住宿、洗浴等。

8. 甲方负责厨房排烟系统清洗、灭鼠灭蟑。

9. 甲方负责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乙方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经甲方审核后后方可进行制作。

10.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2.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13. 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4. 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

2. 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的洗消。

3.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包含政治需要的各类安保等）用餐。

4. 乙方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5. 乙方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旧换新或维修；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8.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乙方人员应向甲方按 600 元/人/月标准交纳餐费。

9.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负责餐具的洗涤、消毒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由于乙方清洗的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后果皆由乙方负责。由于个人使用的自备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后果皆由其个人负责。

11.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或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6. 在遇到传染病疫情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甲方及上级所指定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防控、摸排、临时封闭等工作。同时确保所派出人员身体健康，在乙方防控上无瞒报、漏报。

17. 乙方应按照《关于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增加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相关要求的指导意见》要求，在节能、节水、反食品浪费、生活垃圾分类等领域协助做好节约型机关建设工作。

六、乙方提供服务保障人员要求

(一)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良好的法制观念, 遵纪守法。
2. 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 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 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 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 餐厅服务人员应当形象良好、体貌端正、口齿清楚, 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男性不得超过 60 岁, 女性不得超过 50 岁。
5. 应积极向采购人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 采购人可保存其复印件。

(二) 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条件和要求

1. 厨师长应是具有 2 年(含 2 年)以上担任厨师长的工作经验、5 年以上从事厨师工作的经验, 具有高级技师或高级公共营养师资格, 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 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 熟知成本核算与控制。

2. 厨房各类厨师应是具有 4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具备中级以上厨师资格。
3. 厨房各级任职人员身体健康, 责任心强。
4. 其他服务人员应具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符合任职上岗条件。

5. 各级任职人员职责

(1) 厨师长及厨师职责

- ① 及时准确掌握本日和次日的重要活动, 做好原料的准备。
- ② 及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 ③ 按规定着装, 保持仪表仪容。
- ④ 负责各项卫生工作并达到行业标准。

(2) 服务员工作要求

- ① 严格遵守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 遵纪守法, 服从上级的领导与安排。
- ② 对民警职工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应迅速向上级汇报, 不要自作主张。
- ③ 就餐人员遗留的物品, 应收后报告上级并设法迅速找失主, 归还失物。
- ④ 在餐厅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挖鼻、梳头、吐痰、修指甲、吸烟、吵架、吹口哨、插手入袋、叉腰、靠在墙边或工作台。

⑤ 因会议培训及其他活动要求, 在各场馆的餐饮接待服务。

(3) 消毒间人员工作要求

- ① 熟知消毒液的配置比例和允许使用的时间, 严格按照配比标准配置消毒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 ② 坚持洗消工序; 即去残渣、洗涤剂洗刷、净水冲、热力消毒四道工序。消毒温度达到标准。
- ③ 消毒后的备用餐、茶具等要有专柜储存、整洁有序, 无杂物, 无油垢。
- ④ 洗碗池专用, 用后洗刷干净, 无残渣, 桌面、地面清洁污物。废弃物专用容器盛放, 做到不暴露, 不积压, 不外溢。

(4) 餐厅全体人员卫生标准

- ①全体工作人员要学习、熟记《食品安全法》，自觉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
- ②注意仪表，工作期间一律着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
- ③工作前及便后要洗手，不准在餐具容器中洗手，不用屉布棉被套擦手。
- ④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餐厅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
- ⑤操作间和售饭通道不准吸烟，不乱摸异物。不随地吐痰，不面对食品咳嗽，要遵守公德。

（三）饭菜要求

- 1. 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 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4. 餐厅厨房必须提供一定的清真饭菜。
- 5. 饭菜现作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八、考核验收要求

采购人每月组织一次民警职工餐饮满意度调查对投标人进行考核验收，一年合同期内共计十二次，每月度满意率低于 85%的，扣减合同款 1%，如满意率不足 75%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时整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基础模板, 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2027 年干职餐厅餐饮社会化服务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2027 年干职餐厅餐饮社会化服务
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友好合作的原则和对项目认真负责的态度，订本委托合同：

一、乙方和甲方就_____项目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制度规定，为确保甲方饮食保障工作健康、稳定发展，双方共同遵循“相互支持、真诚合作、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精心组织饮食保障。

第二条 服务地点、相关费用及服务内容

（一）甲方将干职餐厅交由乙方管理，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 服务地点：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支付方式：按月结算，既每月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对相关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账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十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收款账户：

账户号码：

开 户 行：

◆ 餐饮服务标准：甲方就餐形式为自助餐，乙方需提供日均约 800 余人次自助餐服务，同时需提供清真餐饮服务。

◆ 日常餐饮品种花样：

早餐：热菜 1 种；凉菜 2 种；咸菜 3 种；主食不少于 8 种；现场加工特色风味不少于 1 种，一周之内每天不重样；辣椒油、腐乳、醋必备。

午餐：热菜 6-8 种（清真菜品不少于 2 种），包括主荤、半荤、素菜；凉菜至少 2 种；主食不少于 6 种；现场加工特色风味不少于 1 种，一周之内不重样；汤粥不少于 2 种；水果或奶制品不少于 1 种；辣椒油、花椒油、醋、小咸菜必备。

晚餐：热菜 4-6 种，包括主荤、半荤、素菜；凉菜不少于 1 种；主食不少于 5 种；汤粥不少于 2 种；辣椒油、花椒油、醋、小咸菜必备。

夜宵：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 菜品、主食等均须制作营养菜牌，菜牌应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营养成分、功效、特殊人群用量等内容。

◆ 元旦、春节、元宵、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及大型安保活动期间，增加特色菜肴；根据时节及时令特点制作特色食品。

◆ 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用户满意。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 75%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人员调整。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已发生总金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逾期未交接、撤出的，视为乙方放弃存放在甲方的所有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干职食堂发生火灾、食物中毒或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 甲方要求乙方整改或者更换服务人员，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拒不更换服务人员。

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三次提醒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6) 合同期限内，乙方出现两次不能供餐或者无法按时供餐的情形。

7) 合同期限内，甲方就餐人员两次吃出异物，但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甲方检查时，连续两次或

者累计三次发现存在卫生问题。

8) 乙方指派政审、体检不合格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

9) 合同期限内, 乙方的就餐满意率测评连续两次低于 75%。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 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原材料, 严禁提供三无产品。具体要求: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新鲜蔬菜;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 而且控制进购量, 避免出现过期食品。

2、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保管。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 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 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甲方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 包括员工住宿及洗浴。

8、甲方负责厨房排烟系统清洗、灭鼠灭蟑。

9、甲方负责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乙方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 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制作。

10、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11、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 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2、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 甲方如知晓, 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避免造成浪费。

13、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 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 爱护餐厅财产, 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 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 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订食堂管理制度, 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与其派驻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及其他劳务费用。

2、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的洗消。

3、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包括全年的早餐、午餐、晚餐、工作餐、夜宵及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4、乙方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干职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相关工作。

6、乙方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出现故障、缺陷、破损，甲方负责维修，未及时报告甲方，造成设备损毁或人员伤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设备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毁或人员伤亡，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

7、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9、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乙方人员应向甲方按 600 元/人/月标准交纳餐费。

10、乙方负责乙方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负责餐具的洗涤、消毒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如果乙方清洗的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就餐人员个人使用的自备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后果皆由其个人负责。

12、如果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或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则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就餐人员造成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1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15、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16、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供餐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正常供餐。

17、乙方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甲方及上级所指定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防控、摸排、临时封闭等工作。同时确保所派出人员身体健康，在防控上无瞒报、漏报。

第三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基本要求：产权明晰、正常运转、安全保值。

第六条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等享有防止资产流失的保护权、监督权。如果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或认可投资的设施设备、房屋装修改造和低值易耗品，

在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予以回购或补偿。

第七条 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固定资产的完好和正常使用，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固定资产，报废与否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根据经营需求，确需添置厨房设备、炊事机械的，乙方应当填写申请单，报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购置。

第九条 乙方在经营中不得擅自改（扩）建和拆除食堂任何设施，如确需改造，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和整体规划，待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后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第十条 乙方负责甲方投资固定资产的使用与管理。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营房、设施、设备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因乙方原因致使营房、设施设备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定期对乙方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管理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它食品安全法规，按时接受年检和甲方的抽检。如果发生成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二）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对食品采购、储存、加工、供应等环节的管理，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留样食品冷藏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

（三）乙方要始终保持食堂清洁卫生，每天按甲方划分的卫生区域及时进行清理，做到室内地面无积水、无蝇、无鼠、无暴露垃圾。

（四）乙方保证各类用具、餐具每餐消毒，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五）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堂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原料质量、食品储存加工、餐具消毒、食品留样及个人卫生等，检查结果纳入量化考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餐品管理

（一）乙方必须保证餐品在正常就餐时间的三餐足量供应，如有变动或餐品停供超过 1 周的，必须得到甲方书面批准。

（二）乙方应保持饭菜质量、品种的相对稳定。对因季节变化、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波动，应当积极应对，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控。

（三）乙方应开展资源节约活动，降低运营成本。

第十四条 人员管理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进行政治审查、体格检查，经甲方政审和体检合格者乙方方可指派到甲方提供服务，并报甲方登记备案，乙方不得指派政审、体检不合格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员工的真实有效证件(身份证)、无犯罪证明记录，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登记备案。

(三) 乙方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取得健康证后持证上岗，在岗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体检，体检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员工上岗时要着统一的工装。

(五) 乙方应当加强对所属员工的日常管理，要求做到举止文明，着装整洁统一，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事，不得影响甲方人员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乙方对所属员工负完全的管理责任，如乙方员工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六)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加强对所属员工的安全保密教育，乙方及其所属员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所内接待、滞留其他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处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 乙方应当保证员工数量与就餐人数的合理配备比例。

(八) 乙方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

(一)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各类账目。乙方与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经济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经营规定

(一)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食堂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减少食品供应。

(二)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和有关规定供应三餐，如有临时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 乙方不得经营饮食以外的其它业务，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必要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品种进行限制。

(四) 乙方对自己的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除责令乙方予以清退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应急保障

(一)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预案，包括：临时任务、破坏性灾害、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大规模流行病爆发等等。

(二) 发生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启动应急保障预案，确保饮食保障持续不间断。

(三) 如遇地区性重大疾病流行、特大紧急任务等非正常情况，以及上级政策有明确要求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主副食品、调料等物资的制作和供应实行统一要求。

第十八条 管理制度

(一) 每月例会制度。甲方召集乙方管理负责人每月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沟通情况查找问题，研究解决办法。

(二) 就餐满意率测评制度。甲方每月组织就餐人员满意率测评，广泛征求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了解掌握伙食保障满意率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其中每三个月测评满意率不得低于 85%，低于 85%的于测评当月扣减该三个月合同价款的 1%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如满意率不足 75%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时整改并扣减该三个月合同价款的 10%。

(三) 量化考评制度。甲方制定量化考评标准，对乙方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评价。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比例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三)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各不承担责任。

(四)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二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 在任何条件、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均必须确保管理工作的正常交接，交接过渡时间、内容、标准、办法、要求等由双方协商。交接前，乙方必须保证饮食保障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并做到平稳交接、平稳过渡，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经营期间实行全程淘汰制，乙方在就餐满意率测评连续两次低于 75%，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发生误餐事件，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保障不力，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纠纷解决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经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的，双方可以经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和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单位名称变更，均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签章或备案印鉴，均予以认可，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签章或备案印鉴，均予以认可，具有同等效力。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不适用）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